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邹海燕先生、独立董事杨光辉先生、非独立董事项磊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由会计专业人士邹海燕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所有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以及会议记录、决议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文件〉的议案》。</p>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实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天健的相关资质、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和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积极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就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等；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须对财务报告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海关 AEO 高级认证标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有效，相关制度设计适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缺陷。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做到了忠实、勤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阅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积极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推动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运作，帮助董事会作出了科学性的决策。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权。各委员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邹海燕



杨光辉



项磊